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11號

原告 宋明周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呂駿劭」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呂駿劭、第二分局、立人派出所」，然被告之正確名稱、組織型態或法定代理人為何，均有未明，是原告應補正被告之姓名或正確名稱及住所或居所，若係法人組織，則應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、具體、特定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記載，顯未符合前述要件。原告應具狀補正完整、適法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須具體、明確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應表明請求被告給付具體金額）。

四、起訴狀記載之原因事實欠明，請陳明提起本件訴訟之完整原因事實（即得據以請求主要法律關係之事實為何，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等項目）、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

01 據資料影本。

02 五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記載完備補正後之起訴狀（被告之完
03 整名稱、地址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完整、適
04 法之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等，提出相關證物資料影本），並
05 應附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6 六、又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如原告迄未補正訴之聲明，則本件即
07 以原告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所載新臺幣（下同）30
08 萬元為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原告
09 應如數補繳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2 法 官 董惠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劉雅玲